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

(京教函〔2025〕612号)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深化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，完善高校实践科研育人体系，加快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经研究，开展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推动高校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，吸引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，构建高校与相关部门和企业专业共建、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资源共创、责任共担、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教育链与科技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效衔接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形式多样，包括但不限于现代产业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卓越人才联合培养平台、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体现办学特色。

平台应符合分类发展要求，体现高校内涵、特色、差异化发展理念，聚焦学校办学类型定位、优势特色，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，体现未来发展方向，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服务首都发展。

平台应紧密结合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围绕相关产业紧缺人才需要，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等机构或行业优势龙头企业（原则上应为法人单位）开展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合作。鼓励平台对接卓越工程师培养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等重点工作，支撑产业创新需求。

（三）合作联系紧密。

平台建设各方应具备紧密的合作基础，形成了先进的育人理念和科学的建设规划，平台发展目标明晰、措施具体、保障有力。平台建设各方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合作机制及组织保障，能够共同建设和联合开发优质育人资源。

（三）平台管理规范。

平台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、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，吸引高校高级职称教师和机构企业高水平专业人员参与平台建设，形成较为完备的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培训及保障体系，能够有效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根据上述条件，每校经公示后，向市教委推荐 1 个“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”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“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”进行评审，经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应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前将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、申报书（附件 2）的 Word 版、盖章后 PDF 版、合作协议书以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bjsjwsjjx@163.com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